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作为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

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鲁舜审字[2025]第 0501 号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6,043,058.7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35,25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近两年公司业绩向好，若公司后续业绩无法持续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；

（二）《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8 日